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本页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徐建新

钱协良

王洪卫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